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093.11.22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305006490 號函修訂
094.01.2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405000530 號函修訂
094.06.2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405003270 號函修訂
095.03.23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05001720 號函修訂
095.07.07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05004080 號函修訂
095.09.30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53125290 號函修訂
096.01.3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605000660 號函修訂
096.09.03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605005220 號函修訂
097.08.0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705006260 號函修訂
097.10.17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753139730 號函修訂
100.12.26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005354440 號函修訂
101.02.10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105036400 號函修訂
101.05.0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105129630 號函修訂
102.09.26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205240100 號函修訂
103.06.2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305156390 號函修訂
103.12.3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105.01.1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005970 號函修訂
105.07.1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169790 號函修訂
105.10.25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248450 號函修訂
106.06.09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605113850 號函修訂
106.10.03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605201880 號函修訂
107.01.1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705008840 號函修訂
107.11.0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705220890 號函修訂
108.06.2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805130890 號函修訂
108.08.12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805170030 號函修訂
108.11.29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805258690 號函修訂
109.04.1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905133500 號函修訂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訂定本須知。
- 二、 **本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或補充規定。**
- 三、 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時，應將招標公告、資格預先審查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採購公報)一日；另應備具投標須知、契約樣稿、標封(標封、標單封、證件封)、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單價分析表、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繳退要點、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及其他規定文件等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投標廠商上網閱覽及備價購領。
- 四、 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

日亦比照順延。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五、 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除因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無法開標決標，不收取機關文件費外，開標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

六、 本署暨所屬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本署暨所屬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七、 廠商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

(一)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四)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非經允許共同投標者，免附)。

國際性招標國外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共同投標者，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

八、 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未附仍為有效標)、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招標文件如允許電子投標，請投標廠商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如附件 1)辦理。

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

(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

(三) 標單封：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

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設籍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九、 標封之封面上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十、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 一定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2) 標價之一定比率： %

以現金繳納者，如為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如未採線上繳納者，其金融機構帳號詳招標公告。

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十一、 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惟得以機關自設之標封箱代之），逾時以不合格廠商論處。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除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郵遞之廠商，得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十二、 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

- 十三、 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廠商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視同放棄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之權益。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十四、 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者，於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十五、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者。
6、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六)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
- 十六、 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六款後段及十一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或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
(三) 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辦理者。
(四)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 (五)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六)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虛偽不實者。
- (七) 未附投標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或其未經蓋章者。
- (八) 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標案，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 (九)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
- (十)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者。
- (十一)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
- (十二)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 (十三)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 (十四)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
- (十五)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者。
- (十六)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

十七、 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八、 採購決標原則：

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 (一) 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情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

(二)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1、依招標文件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1、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2、「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

4、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5、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三)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3、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

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5、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

6.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未填寫者表示無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十九、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二十、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廿一、本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廿二、工程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與投標列印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送本署或所屬機關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土石標應送商業登記表。

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廿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巨額工程十四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環境保護措施經費項下各項及人力項目之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

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廿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其他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

廿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

廿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定金額： 元

結算金額一定比率： 1 %

本案屬清淤工程無保固

保固保證金金額未勾選填寫者，則為結算金額(含保固及不保固部分)的百分之一)，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

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得標廠商所繳納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

廿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採購案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繳納之：

- (一) 政府公債。
- (二)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 (四) 郵政匯票。

廠商以前項第三款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為一百八十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九十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廿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為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

- (一)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廿九、依採購法六十五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三十、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屬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屬優良營造業者(公開於全球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s://cpabm.cpami.gov.tw/營管資訊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屬全球化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全球化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30%；或優良營造業者得減半繳納；如屬全球化廠商者，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前述減半繳納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全球化廠商減收額度之獎勵以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為限。其他法令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減收之優惠，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 50%；優良營造業 50%；全球化廠商 30%)計算，且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

卅一、 本採購：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

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泥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為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即出廠證明書及進口報單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

卅二、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卅三、 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本署或所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卅四、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卅五、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其期限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卅六、 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卅七、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卅八、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台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E-mail：audit3@mail.pcc.gov.tw)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

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龍潭郵政 23 號信箱或(03)4712-276、傳真(03)411-2374、E-mail：ethics@wranb.gov.tw。

附件 1

電子投標作業說明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得以電子化方式投標，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本作業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投標廠商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投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電子投標作業時，應先向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 IC 卡（現為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填寫申請書並提出下列文件以憑核發投標憑證：
 - （一）投標廠商為自然人者，請申請自然人憑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ica.nat.gov.tw>）。
 - （二）投標廠商為公司行號者，請申請工商憑證。（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eaca.nat.gov.tw>）。
- 三、 投標廠商得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經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以電子化方式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並以電子化方式傳送投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投標）。
- 四、 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其軟硬體配備等需符合「電子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基本要求。
- 五、 招標文件中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以使用電子領標之廠商為限。
- 六、 投標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檔案得以原招標文件之格式、doc 檔、xls 檔、pdf 檔、jpg 檔、tif 檔等格式檔案處理，本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另行規定。投標文件格式以 A4 尺寸為原則。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掃描檔模式可為彩色或黑白色，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視。
- 七、 投標廠商電子投標得免附領標電子憑據（.tkn）及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八、 投標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抄襲、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 投標廠商採電子投標者，電子投標文件製作採數位簽章方式。
- 十、 電子投標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 十一、 投標廠商申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得檢具財力證明或現金（轉帳）向銀行申請「押標金證書」，並將銀行核發之「押標金

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合併投標文件以電子方式上傳。（其作業程序詳本系統之廠商端，網址 <http://web.pcc.gov.tw/>）。

十二、本採購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以「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之廠商於接獲本機關製作之「電子通知書」後，可逕向銀行確認押標金之發還或不發還訊息。

取消採購者，由本系統自動辦理電子招標文件費退費事宜。

十三、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十四、投標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應依本投標文件之規定辦理，並依本系統依序裝入下列資料夾：

（一）資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電子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二）規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附）

（三）價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規定標單及詳細價目表（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應含資源統計表）

十五、投標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完成傳輸至本系統；經本系統驗證無誤後，予以編號、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並製作投標文件電子憑據予投標廠商。其有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者，亦同。

十六、本採購案機關不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僅辦理人工開標與決標。機關與投標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十七、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標後依本採購案工程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之規定辦理正本查驗、簽訂契約、繳納履約保證金等事宜。

十八、廠商對本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 24 小時免費客服電話詢問：0800-080-512。

附件 2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

- 一、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者，為要求投標廠商詳實報價並利投標廠商作業，以及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需將決標單價電子檔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標案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廠商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使用，並自行製作電子檔磁（碟）片。務請投標廠商依下列規定辦理。『若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檔或列印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 二、標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 PCCES）」之軟體作業，配合上述作業，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配備及使用合法軟體以免觸法。使用前並應確實檢查軟、硬體配備及電子檔是否含電腦病毒，以免病毒侵害。
- 三、投標廠商取得本工程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容進行檢查，並即將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如發現檔案內容有不一致或有損壞等情事，應於截標期限前重新下載本署或所屬機關已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之電子檔。
- 四、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 五、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 PCCES 格式及 EXCEL 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 （二）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
- 六、投標廠商完成上述鍵入工作後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以 A4 紙張列印彙整成冊，並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單預留之「標價總額」欄內。
- 七、列印後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不得逕作修改，如需更改時請進入電子檔系統操作完成後，再列印彙整成冊。
- 八、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及其電子檔，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不合格標（尤以 EXCEL 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水北工字第 10753076320 號函修訂

一、 本補充規定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卅三條第二項訂定。

二、 本工程

採購金額：23,957,601 元

預算金額：23,957,601 元(均為新台幣)

本工程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三、 投標廠商資格：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內政部 107.08.22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045328312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81190 號函略以：

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之招標，除專業營造業外，是否另允許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考量營造業之專業分工、履約能力及競爭性，依上開政府採購法令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其他：（請明列）

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代碼）：

四、 共同投標（廠商同時具備各條件時得單獨投標）

本工程

不允許共同投標

允許共同投標

允許共同投標條件：

五、 本工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下：

納稅證明文件、 信用證明文件

（其他請敘明）

本工程屬特殊或巨額工程，訂定特定資格如下：

（請敘明）

六、 押標金及保證金

本工程

繳交方式

以票據繳交：應置入證件封內（最有利標為標封內）

受款人抬頭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或空白

以匯款(現金)繳納：並將匯(繳)款收據影本置入證件封內或現場繳交（最有利標為標封）

請匯(存)入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北水局 412 專戶』，帳號 015-056-06031-3

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繳納：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北水局 412 專戶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號碼：015056060313

以其他方式提出之押標金應置入證件封內（最有利標為標封）。

★本局不接受以當場提出現金或將現金置入證件封內（最有利標為標封）之繳交方式。

得標廠商各項保證金繳交方式

以票據繳交：

受款人抬頭為『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北水局 412 專戶』。

以匯款(現金)繳交：並將匯(繳)款收據影本送本局核對。

請匯(存)入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北水局 412 專戶』，帳號 015-056-06031-3。

以其他方式提出之保證金，應以公函送本局（或親執至本局秘書室）辦理質權設定或對保等。若欲以所繳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請填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切結書二張（請詳參考附件）。

七、 簽約及開工

簽約日期：為決標次日起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開工日期：簽約之日起第 日

由機關書面另行指定

特定日期

八、 廠商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封裝

（一）證件封（證明文件影本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押標金票據及填妥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符合押標金減收之廠商應另附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資料請自行填妥）

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請附有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影本

其他廠商請附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規定之履約能力證明文件或特定資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納稅證明文件

信用證明文件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屬共同投標廠商始須提出）

廠商聲明書（正本）

廠商切結書 (正本)

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正本)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正本)

(本項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提出)

使用印章授權書 (正本)

屬共同投標廠商，每一成員均須提出資格證明文件、規定之履約能力證明文件或特定資格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信用證明文件、廠商聲明書、廠商切結書、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廠商投標文件不齊全者為不合格標。

為便於押標金退還作業

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手冊廠商印鑑頁(不需附全份)

其他廠商請附廠商登記印鑑頁(不需附全份)

(二) 標單封

標單 (正本)

詳細價目表 (正本)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請附列印後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

(三) 規格封 (非最有利標或異質最低標免附)

屬異質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投標廠商得將規定之服務建議書等規定之技術文件依標封規定封裝。

(四) 標封

投標廠商應備不透明封套或容器，將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如屬異質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亦須裝入服務建議書等規定之技術文件後，密封。

本局提供之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編及電話 (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貼於前述不透明封套或容器。

屬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採購，不必將證件、規格及價格分別封裝。

九、 電子領標

本局不提供投標廠商現場書面領標，請自行至 web.pcc.gov.tw 付費下載。

投標廠商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以當次招標為限。

因故流標、廢標再次辦理招標，廠商應重新領標，不得使用以前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使用非當次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為

不合格標。

十、 投標文件送達地點

廠商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訂之截止投標，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3254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 2 號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專人送達時，應送達**本局總收文**簽收。

逾時送達之投標文件一律為無效標。

十一、 疑義及異議

若對工程內容有疑義，請洽主辦單位（詳招標公告）。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等標期之三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須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本局將於截止投標前一日前將回復廠商所提疑義。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或本局所為處分**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公告日或收受通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十二、 投標廠商減價補充規定

(一) 最低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或未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均以「**不再減價**」論，如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廠商，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

(二) 比減價廠商均同時放棄減價，則視同比減價後標價相同，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三) 廠商減價之標價應以中文大寫數字書寫，如有誤繕則應加蓋廠商印章，另可於辦理優先減價或比減價標價欄位中書寫「不再減價」、「放棄減價」或「願以底價承攬」，仍得參加後續減價；**已書寫「不再減價」者，後續不得減價**；「放棄減價」者，後續仍得減價；參加減價廠商有一家以上者，如誤繕為「願以底價承攬」，視同放棄該次減價，仍得參加後續減價。

十三、 限制投標廠商規定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十四、 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採購補充規定：

(一) 本工程若屬於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採購，具原住民身份廠商免繳押標金。

(二) 第一次招標時，廠商除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外，須具原住民身份始能投標；具原住民身份廠商指「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須在有效期限內。(如有修正時從其規定)。

(三) 第二次招標(含以後之招標)時，開放所有營業項目符合本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二點之廠商投標。

(四) 原住民地區，指三十個山地鄉(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台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洲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十五、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 本工程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或經費未獲上級機關同意

保留，廠商（乙方）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招標機關（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中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七、 為瞭解本機關服務效能，提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加廠商開標後，能撥冗配合本機關廉政意見訪查，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意見。
- 十八、 本工程若位於桃園市境內時，得標廠商得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開立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契約印花稅，開立申請書詳參考附件。
- 十九、 其他補充事項

詳細內容請洽 （保育課） 康偉國 工程司
(03) 4712001 分機 606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聲明書請裝入證件封內)

108年06月14日經水工字第10805123520號函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招標採購 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3期工程 採購案(採購案號:)之投標, 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 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 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 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 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 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 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 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 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 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十二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 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 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 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 不得參加投標; 其投標者,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聲明書內容有誤者,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 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 不得參加投標; 其投標者,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聲明書內容有誤者,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 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 答「是」、「否」或未答者, 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未填者, 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 不得參加投標; 其投標者,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如非屬上開採購, 答「是」、「否」或未答者, 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 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 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註: 允許共同投標者, 均應填寫。(108.06.14版)

投標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 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 3 期工程 招標

(採購案號：)

- 一、謹遵守貴局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 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 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 3 期工程 招標
(採購案號：)，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貴機關得向
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
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
基礎。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

(請加蓋廠商章
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押標金由二家以上廠商出具者，均應填寫。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聲 明 書

(投標廠商全銜) 參加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 3 期工程
工程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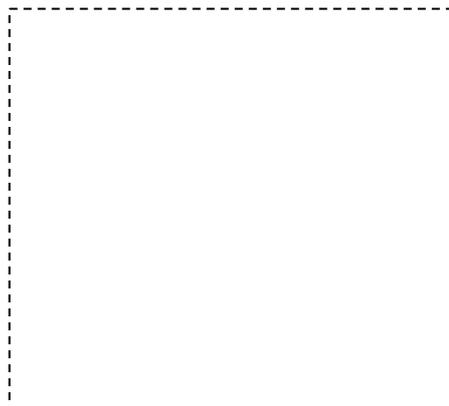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名稱（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提出，提出時應附於證件封內)

廠商代理人或使用印章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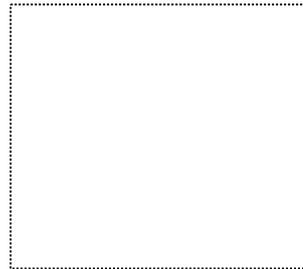
(請裝入證件封內或於開標當場提出)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3期工程採購案(採購案號：)，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比價或議價)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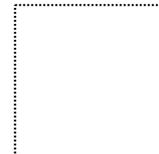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姓名：

印鑑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非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鑑章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參加開標，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現場，但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 四、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代表廠商填具。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092 年 08 月 07 日經水工字第 09205004420 號函修訂
103 年 01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325970 號函修訂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108 年 06 月 28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130891 號函修訂
(依據工程會 108.06.06 版投標須知範本)

- 一、 本要點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 二、 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本要點所稱票據係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 三、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工程主辦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 四、 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署或所屬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未得標、流標或廢標時，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
 - （一）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 （二）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 （三）以郵寄方式退還，惟僅限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以前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辦理。

- 五、 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之退還方式，依照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六、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政府公債、定存單、擔保信用狀、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表一）併裝入證件封內，本署或所屬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 七、 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
未申請當場退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 八、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攜帶與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中印鑑相符之印章，當場於退還押標金收據上簽章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加註「退還押標金」。
 - （二）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退還者：由投標廠商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填寫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會計程序逕行匯入投標廠商指定帳戶中，免另立收據。
 - （三）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號及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由工程主辦機關寄發，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免另立收據。
- 九、 投標廠商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存款行庫、戶名或帳號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工程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十、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工程主辦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領到 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3期工程 (採購案號：)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書面連帶保證	張計新台幣	元整
	保證保險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應出具「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廠商名稱：

受託具領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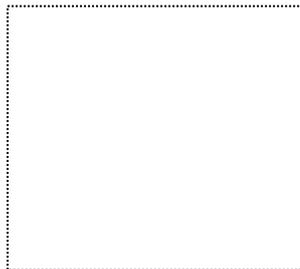
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3期工程 採購案(採購案號：)，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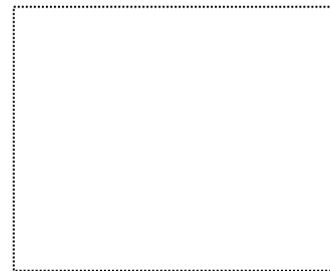
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投標印章：



負責人姓名：

投標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當場退還押標金之領取，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或非負責人本人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標封】採購案號：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工程名稱：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3期工程

截止投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招標

開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詳招標公告)

第二次以後招標

掛號
或
快捷

(郵戳請蓋明)

廠商名稱：

允許共同投標廠商(廠商兼具共同投標資格者亦應填寫)：

免填寫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傳真：

傳真：

325-4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二號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No.2 Jia-an Rd., Longtan Townships, Taoyuan County 325-47, Taiwan (R.O.C.)

Northern Region Water Resources Office, WRA, MOEA

總收文 收

(投標專用信箱)

注意事項：

- 一、請將證件封、規格封及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內。(有規格封者得密封併送，無則免附)
- 二、本標封應以郵寄或專人於截標時間前送達本局。
- 三、本標封封面應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允許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
- 四、本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龍潭郵政二十三號信箱

或電話(○三)四七一二二七六

台中郵政四十七支局第七號信箱或電話(○四)二五〇一五七八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工程名稱：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3期工程

廠商名稱：

允許共同投標廠商(非經允許者免填)：**免填寫**

廠商地址：

廠商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電話：

證 件 封

請注意：
本證件封應密封。

本證件封內請依序裝入：

- 1.各該業登記證(影本)。
 - 2.填妥資格證件審查表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 4.押標金票據及。
 - ★5.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6.切結書。
 - 7.投標廠商聲明書。
 - 8.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 9.共同投標協議書。(不允許者免附)
 - ★10.如電子領標者，廠商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未附者，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 ★11.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
(廠商依實際，自行決定是否放入)
 - ★12.使用印章授權書
(得於開標當場出具)。
- 有★者表非必要裝入之文件。

工程名稱：大漢溪砂崙仔壩下游保育治理3期工程

廠商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廠商名稱：

允許共同投標廠商(非
經允許者免填)：**免填寫**

廠商地址：

廠商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電話：

<h1>標 單 封</h1>

請注意：
本標單封應密封。

註：

- 1.本標單封須俟投標廠商證件及規格(無則免審)審查符合開標條件時方能開啟。
- 2.本標單封內裝入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
- 3.有併辦土石標售者，工程標單封及土石標售標單封，應分別密封。